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中，公司拟与华润生物医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润生物医药”）签订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将华润昂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25%股权转让给华润生物医药。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乘以股权交易比例25%确定，公司本次转让华润昂德生物25%股权的价格为7,440.8425万元人民币。

华润生物医药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程序。

2、本次交易的实施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，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炜、路清、张元兴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